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76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40076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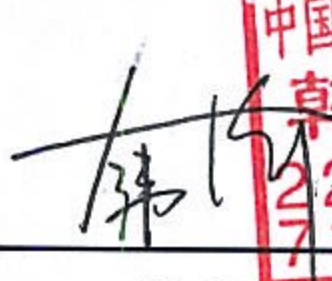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仰


2019年12月2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017 号《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2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25,828,8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910,762.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918,037.7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40006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以及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1,858,062.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 (三期)	183,000,000.00	4,139,149.13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00.00	25,000.0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18,000,000.00	9,773,879.93
4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 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0.00	7,810,032.94
5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 吨/年项目	50,868,000.00	8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00.00	25,000.00
合计	—	363,993,000.00	21,858,062.00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55,910,762.30 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87,026.34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2,054,950.87 元,明细如下:

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费及辅导费	1,415,094.34	自筹资金支付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摇号费	73,584.90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登记费	61,150.94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费	18,867.92	自筹资金支付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CA 证书服务费	1,132.08	自筹资金支付
其他	上市相关的其他费用	485,120.69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	2,054,950.87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袁刚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6日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72121643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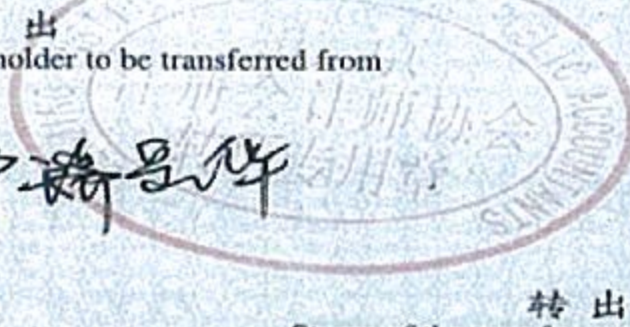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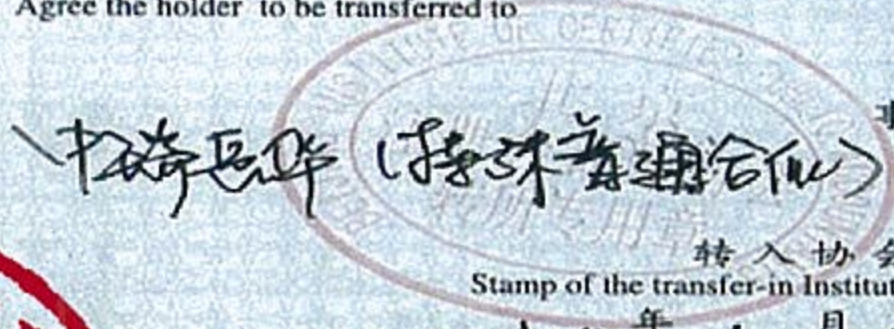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2



姓名：袁刚山
证书编号：100000552664

2004年3月1日



姓名 韩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韩仰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4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